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莱政办发〔2023〕4号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区政府组织编制了《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区委同意，现予公布。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积极做好草案拟定工作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: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：

莱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计划完成时间	决策承办单位
1	莱山区“十四五”养老服务发展规划	2023年9月	莱山区民政局
2	莱山区城市大脑建设实施方案	2023年12月	莱山区大数据局

